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夏鎋琪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陳佩儀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張國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簡炎輝先生

#### **議程第V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 **議程第VI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I項**

香港地球之友

高級環境事務主任  
區詠芷女士

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  
香港電子業商會

陳其鏞先生

獅子山學會

行政總監  
王弼先生

港九無線電聯會

主席  
梁建誠先生

港九電器商聯會

主席  
朱嘉樂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吳宗禧先生

環保促進會

行政總幹事  
何惠萍女士

個別人士

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先生

環保工程商會

副會長  
鄭永堅博士

香港綠色製造聯盟

主席  
查毅超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小組主席  
鄧偉然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潘智生教授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主席  
羅耀荃先生

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

副會長  
何國然先生

大埔環保會

副主席  
張志偉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鄭文聰先生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市場發展經理  
蕭玉瑩女士

衡睿有限公司

環境專家  
譚偉傑先生

香港電腦商會

創會會長  
張耀成先生

香港明愛

督導主任  
陳志光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綠領行動

總幹事  
何漢威先生

俐通集團

顧問  
James PEARSON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高級經理  
李玉芝女士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副會長  
潘源舫先生

安記(香港)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  
劉秋湄女士

## 香港環保政策評議會

主席  
樊熙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54/09-10號 —— 2009年12月15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09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  
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159/09- 10(01)及1159/09-10 (02)號文件	——	香港零售管理 協會就塑膠購 物袋環保徵費 計劃 —— 相 關統計數字的 來函的副本及 政府當局的回 覆
--	----	--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55/09-10(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55/09-10(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30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2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及234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及

(b)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4. 關於部分傳媒對管制戶外照明裝置燈光過強的進展的報道，主席詢問該課題可否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甘乃威議員支持盡早討論該課題，因為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只處理建築物內的照明裝置，並無處理戶外照明裝置。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戶外照明裝置的顧問研究正在進行，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成。甘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把關於"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的討論項目由2010年3月押後至4月處理，署理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分析在公眾諮詢工作中收集到的意見，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IV. 建議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

(立法會CB(1)1094/09-10(01) —— 政府當局就建議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80/09-10(01) —— 創建香港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180/09-10(02) —— 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5. 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近年，新界鄉郊地區發生的非法棄置拆建物料和非法堆填事件，引起了公眾的關注。在私人土地不適當地擺放拆建物料，不但可能會違反土地用途和規劃管制，而且會引起環境衛生、阻塞排水道／溪流、噪音／塵埃滋擾和污染等問題。雖然《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條例》")第16A條訂明，任何人未獲得土地擁有人許可而在任何土地上擺放廢物，即屬犯罪，但根據《條例》進行的執法工作曾遇上舉證困難，因為有關各方在進行擺放活動之前往往不會通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保署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聯絡到土地擁有人，以確定進行擺放活動的人士是否已取得所需許可。在此方面，為加強對未經許可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效力，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經修訂的條文規定任何人擬在私人擁有的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必須事先取得該土地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並須在進行擺放活動時隨身帶備該書面許可的正本或副本，在管制當局要求時出示，以作查驗之用。另一方面，土地擁有人應使用由管制當局指明的表格作出書面許可，並應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表格內訂明的文件，於擬進行的擺放活動開始前15個工作天提交環保署。任何人未能應執法人員的要求出示有效書面許可以供查驗，即屬犯罪。當局會就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6. 張學明議員雖然同意修訂建議朝着正確方向踏出一步，但他指出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及環保署)缺乏協調，削弱了過往的執法行動的成效。雖然環保署自此擔當統籌角色，但他仍關注不同部門在執行修訂建議時能否互相協調。當局亦需要因應公眾在發現非法擺放活動時可能先行報警的情況，清楚訂定如何協調各部門採取執法行動。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擬議預先通報機制會作為一個平台，讓各有關部門預先檢視擬進行的擺放活動的資料。若發現該等擬進行的活動可能會抵觸現行法例，有關部門會提醒相關各方，以及向其提供意見，避免有抵觸現行法例的情況出現。若指明書面許可表格上有關土地擁有人身份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或民政事務總署的紀錄吻合，以及所需的各份文件齊備，環保署會在該表格上蓋上印章，並在15個工作天內將表格發回土地擁有人。



7. 主席察悉，雖然環保署在收到書面許可表格後會通知相關部門，但該等部門或須一段時間才可採取跟進及執法行動。她質疑環保署可否在15個工作天內統籌所需的檢視工作及執法行動。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修訂建議，土地擁有人應在擬進行的擺放活動開始前的15個工作天提交已填妥的書面許可表格，以及表格內訂明的文件(包括證明土地擁有人身份的文件和清楚顯示在該土地上的河流／溪澗／水道／池塘及受影響範圍的界線的圖則等)。有關資料繼而會轉交相關部門，以便預先檢視擬進行的擺放活動。預計相關部門會盡快檢視及採取跟進行動。

8. 主席詢問，當局可否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沒有涵蓋的地區內進行的擺放活動。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證實，對於與在發展審批地區圖現時或先前涵蓋的地區內進行堆填活動有關的違例發展項目，當局可採取規劃管制行動。然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並無賦權執法當局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沒有涵蓋的地區執法。當局會把擬備新界鄉郊法定圖則的進展的事宜，提交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考慮。

#### 廢物的定義

9. 張學明議員詢問，《條例》所載廢物的定義為何。陳健波議員亦詢問，哪個主管當局負責判定被擺放的拆建物料應否視作廢物。主席提出警告，表示土地擁有人可能會聲稱在其土地上擺放的拆建物料是作貯存用途，從而規避新的通知規定。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條例》，廢物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拆建物料通常與其他廢料混合在一起。若有人聲稱所擺放的拆建物料並非廢物，當局會根據《條例》的條文考慮當時的環境實情和所收集的證據。法庭會根據呈堂的證據，決定是否有抵觸《條例》的情況。《條例》的修訂建議旨在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根據《條例》的現有條文，建築廢物指進行建造、維修、翻新及拆卸建築物或道路的工程及渠務工程等時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 豁免

10. 陳健波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與長春社同樣關注到，在某段時間於同一地段進行的擺放活動如涉及的累積範圍小於100平方米可獲豁免的建議，可能會鼓勵分散在不同地方進行規模較小的擺放活動。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豁免建議是在合理的原則下推行。進行小規模擺放活動的人士雖然可獲豁免必須以指明表格取得書面許可，但該等人士仍須按照《條例》第16A條的現行規定，在進行該等活動前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以累積範圍小於100平方米的擺放活動作為豁免門檻，旨在於保護環境和維護土地業權之間作出恰當的平衡。當局會就豁免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 罰則

11. 陳健波議員詢問，提供虛假資料(例如冒充土地擁有人提交虛假指明表格，或在進行擺放活動時向當局出示偽造的書面許可)的罰則為何。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修訂建議會採納《條例》第16A條所訂的現行罰則，即違法者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其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關於與提供虛假資料有關的罪行，當局會考慮參照現時就類似罪行訂立的相關法例。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高非法擺放活動的罰則，並問及該等活動的檢控統計數字。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會由法庭決定罰則的級別。如有需要，當局會就擺放活動的檢控統計數字提供更詳細的補充資料。陳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需要額外人力資源，以實施管制擺放活動的建議。署理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力資源。

## 河上鄉事件

12. 李永達議員表示，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已討論逾兩年。雖然修訂建議成效未知，但他同意這是朝着協助土地擁有人打擊有關問題的正確方向邁進的一步。關於河上鄉的擺放活動，有關個案在超過9個月前已呈報，但問題仍未解決，他對此感到失望。警務處、環保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有需要同心協力盡快解決問題，以顯示政府致力應付市區及鄉郊地區的非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管制擺放活動是一項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複雜

議題。若發現任何擺放活動抵觸相關法例，有關部門會相應地採取行動。由於《條例》的現有條文對規管擺放活動有所局限，政府當局已建議修訂《條例》以加強管制。然而，各有關部門仍須不斷合作和互相協調。

13. 鑒於有9個部門參與處理河上鄉的非法擺放活動，甘乃威議員對於當局動用如此大量的資源表示關注。雖然他不反對《條例》的修訂建議，但認為進行擺放活動的人士應負責在實際進行擺放活動前向不同部門取得所需批准，這樣會利便政府當局對非法擺放活動執行管制。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修訂建議，任何人擬進行擺放活動必須事先取得所有有關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並須在進行擺放活動時隨身帶備該書面許可的正本或副本，在管制當局要求時出示，以作查驗之用。擬議預先通報機制令各有關部門可預先檢視擬進行的擺放活動的資料。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附件載有指明表格，該表格所載的資料會利便相關部門得知擺放活動的規模、被棄置物料的來源、進行擺放活動的日期、土地擁有人的身份、批地契約及相關文件等。

14. 主席總結時告知委員，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邀請團體代表出席2010年4月13日的會議，就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措施(包括《條例》第16A條的修訂建議和是否需要修訂《條例》所載"廢物"的定義)交換意見。

#### V.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附屬法例及工作守則

(立法會CB(1)1155/09-10(03) —— 政府當局就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附屬法例及工作守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55/09-10(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5. 署理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透過在《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下制訂附屬法例，以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下稱"管制計劃")，以及透過頒布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向受影響各方提供處理和管理醫療廢物的詳細指引。

16. 鑒於焚化醫療廢物時產生的二噁英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陳克勤議員詢問在處理醫療廢物方面有何最新技術發展，可用以取代在2006年《修訂條例》通過時建議的焚化方法。他又詢問處理非法棄置醫療廢物問題的措施為何，該問題預計會在徵收醫療廢物處理費後惡化。李永達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表示葵涌和青衣的居民關注到，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可能產生不良影響，特別是因為過往曾出現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二噁英排放量超過可容忍限度的情況。他亦強調有需要小心挑選廢物收集商，以確保妥善處理及運送醫療廢物，因為醫療廢物處置不當可引致嚴重後果。當局可考慮實施監察制度，監察運送醫療廢物的情況。

17. 署理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廢物收集商妥善處理及運送醫療廢物，並會作出法定的發牌安排，以規管醫療廢物收集商。當局會頒布兩套工作守則，就醫療廢物的分隔、包裝、標識、貯存、收集、運送和處置，為醫療廢物產生者和廢物收集商提供詳細指引。當局會設立運載記錄制度，以記錄醫療廢物從源頭運到處置設施的過程。此外，根據《一般規例》，不遵守管制計劃即屬犯罪。在處置醫療廢物方面，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其他處理方法，包括蒸壓消毒、微波處理、氣化和高溫分解等，但這些方法由於成效未獲確定或並不可靠，或有關的國際控制參數尚未確立，當局最終決定不予採用。高溫焚化仍是消滅所有病原體的最佳保證。政府當局已諮詢葵青區議會，葵青區議會不反對實施管制計劃的時間表，以及由獨立專家監察廢氣排放和每月向葵青區議會匯報監察結果的安排。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補充，高溫焚化仍是不少先進國家普遍採用的技術，環保署會緊貼國際社會其他醫療廢物處理技術的發展。

## VI.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

### 與香港地球之友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80/09-10(03)號文件)

18.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了高毒性化學物料，高級環境事務主任區詠芷女士展示一些照片，說明現時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中的有用物料的方法是如何不理想。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不應讓有毒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出口至缺乏安全和環保意識，以及沒有適當技術安全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發展中國家。鑒於全球逾40個國家已實施或表明有意逐步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包括中國將於2011年1月1日實施有關計劃，香港的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不能再迴避妥善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責任。香港地球之友認為，製造商應在財政上承擔處理及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責任。當局應透過登記制度，要求進口商和分銷商預繳處理及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費用。歐洲聯盟、台灣及韓國的經驗已證明，預繳費用的機制可減少行政費用、改善成本效益及遏止非法棄置產品的情況。另一方面，日本採用的棄置費制度要求製造商設立收集和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公司。由於香港的工業基礎不強，這種方法在香港未必可行。她又強調，從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所收集的費用，應只用於處理及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 與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香港電子業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90/09-10(01)及CB(1)1212/09-10(01)號文件)

19. 陳其鏞先生表示，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支持收集和妥善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確保在棄置之前從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可用物料和清除有毒物料，以免增加填堆區的壓力。與日本相比，香港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除毒過程和回收工序簡單得多，當局應為從事拆解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工作的本地工人提供更多保障。在此方面，政府應仿效日本的做法，率先設立、資助及實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下稱"管理承辦商")的制度，以便收集和循環再造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他指出，進口商

／出口商及分銷商會難以接受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出口實施許可證制度。最後，他認為應向使用該等產品多年的消費者徵收棄置費，這樣才算公允。

#### 與獅子山學會舉行會議

20. 行政總監王弼先生表示，根據該學會進行的一項調查，舊的冷氣機及雪櫃分別較新的冷氣機及雪櫃多耗用2.5倍及1.8倍電量。由於香港主要用煤發電，舊的冷氣機及雪櫃無疑會令碳排放量增加。然而，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向購買新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消費者收取收集及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環保徵費的建議，可能會令消費者轉用較新型及更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意欲減低。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亦會干擾現時由廢物回收商及二手商收集及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安排。因此，獅子山學會不支持有關計劃。

#### 與港九無線電聯會舉行會議

21. 主席梁建誠先生指出，諮詢文件所載的資料並非完全正確。舉例而言，諮詢文件指日本是唯一一個就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徵收棄置費的國家，但事實上南韓亦有徵收棄置費。諮詢文件亦沒有指出，荷蘭的零售商提供的免費收回服務是由政府資助，目的是利便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循環再造，而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的指定地點收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並非完全免費，因為消費者須繳付棄置費。他進一步澄清，雖然台灣沒有強制規定零售商收回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但零售商如這樣做會獲政府資助妥善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關於諮詢文件第3.3(a)段指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會"適當地讓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及其他有關人士參與"，他不明白的是正當外國政府(特別是加拿大)擔當主導角色推行類似計劃之際，政府當局為何可以免除本身的責任。

#### 與港九電器商聯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12/09-10(02)號文件)

22. 主席朱嘉樂先生表示，港九電器商聯會支持就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實施發牌制度，令所有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商均受規管。政府應設立中央廢電

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及處理中心，並就處理不同類別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收取不同費用。所收取的費用雖然可用來資助該中心的營運成本，但政府仍須提供補貼，因日本的經驗顯示，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並非在財政上可行的業務。他補充，港九電器商聯會強烈反對建議要求進口商及分銷商負責收取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費用。根據有關建議，該筆費用會在相關產品進口香港供本地使用時，由進口商及分銷商以墊支的形式支付。有關建議難免會增加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財政負擔及營運成本，因為產品如不能售出，他們未必可收回所墊支的款項。在銷售產品時把費用計入零售價的建議無助於提高消費者的環保意識，反而會令產品價格上升，造成通脹壓力。此外，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有違污染者自付原則，因購買新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消費者是以某種方式資助他人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為方便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當局應考慮分階段逐步把5類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即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納入計劃。當局應以電腦產品作為開始，因為該等產品含有高毒性物料及更換率較高。

#### 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行會議

23. 代表吳宗禧先生表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贊同港九無線電聯會及港九電器商聯會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他對於政府當局是以開放態度對待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各種方案不表信服，因為諮詢文件第6.5段已述明，"為加強收集網絡，我們建議強制規定零售商要提供'新對舊'的免費收回服務"。消費者的確會選擇擬議免費收回服務，但這樣對零售商極不公平。此外，第2.3(b)段所指"大部分計劃規定零售商須提供收回服務，即他們須收回消費者送交零售店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實屬誤導。再者，諮詢文件只聚焦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成本分擔，卻沒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應如何使用所收集的費用。諮詢文件亦沒有解釋現時是否有處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技術。

#### 與環保促進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12/09-10(03)號文件)

24. 行政總幹事何惠萍女士表示，環保促進會支持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她指出，諮詢文件只聚焦

於應如何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並沒有提供應如何循環再造該等產品或應如何監察其進出口的詳細資料，亦沒有全面解釋該計劃的可行性和成效。由於製造商最清楚重用和循環再造其產品的潛力和方法，政府應鼓勵製造商制訂和實行本地或區域性的收集和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以及就如何拆解、重用和循環再造產品組件，為指定管理承辦商提供培訓及指導。由製造商生產和推廣對環境更為有利(即更少有害廢料／可重用／可回收／可循環再造／使用期更長等)的產品和承擔所須費用，以解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問題，是更可取的方法。當局亦應實行環保採購政策，以推廣使用較環保的產品。

與黃世澤先生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80/09-10(04)號文件)

25. 時事評論員黃世澤先生認為，環境局局長須解釋以下各點 ——

- (a) 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用電量佔家居用電量的比例；
- (b) 照明設備的用電量佔家居用電量的比例；
- (c) 既然以較具能源效益的型號的雪櫃更換原有雪櫃可節省更多能源，政府資助使用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而不資助使用雪櫃理據何在；及
- (d) 向購買可能較具能源效益的新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消費者收取徵費理據何在。

鑒於慳電膽所含的水銀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所含的有毒物料同樣危害環境，他不明白為何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須收取徵費，但處理慳電膽卻不用收取徵費，特別是因為慳電膽的使用期相對較短。

與環保工程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12/09-10(04)號文件)

26. 副會長鄭永堅博士雖然支持以污染者自付原則為基礎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但他表示環保工程商會擬就該計劃提出以下意見 ——



- (a)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應涵蓋所有配備可接駁電源或電池的插頭的產品；
- (b) 零售商應在消費者購買相關產品時收取棄置費，這有助鼓勵妥善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 (c) 當局應就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貯存、處理及回收實施發牌制度，但亦應向本地小型回收商提供協助，利便他們遵守發牌規定；
- (d) 政府應率先設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收集及處理中心，以及提供所需資助，確保該中心在財政上可行；
- (e) 政府應指定具備充分資格的管理承辦商，負責收集、拆解、運送及循環再造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及
- (f) 當局應進行工作，盡可能減少產生廢物。

#### 與香港綠色製造聯盟舉行會議

27. 主席查毅超先生表示，香港綠色製造聯盟曾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該聯盟雖然同意有關計劃應以涵蓋5個特定類別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作為開始，但認為當局可考慮在有關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擴大涵蓋範圍。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所含的有毒物料亦有需要處理，當局可借鑒內地的處理方法。

#### 與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28. 政府政策小組主席鄧偉然先生雖然支持處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但表示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認為，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需要政府參與。由明愛及聖雅各福羣會推行的兩項電腦及電器產品試驗回收計劃只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收集和分類，並無觸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及循環再造。諮詢文件僅指出當局會指定管理承辦商回收及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但沒有說明實際程序，而

實際程序是該計劃的必要部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亦可能與政府改善能源效益的政策背道而馳，因為在該計劃下收取的徵費或會減低消費者以較具能源效益的型號的產品，更換現有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意欲。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關注到，由於涉及大量分銷商、零售商及進口商，該計劃會難以實施。外國的經驗顯示，歐洲聯盟國家在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時，遇上很多問題。

#### 與潘智生教授舉行會議

29. 潘智生教授表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最初在政府的《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載述，以供在2007年實施。由於該計劃的進展遠遠落後於原定時間表，他強調有需要加快審議相關法例，否則要規定必須妥善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將會十分困難。鑒於現時在新界用來貯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地點環境惡劣，例如有發生火警的潛在危險，他支持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貯存及處理。至於收取徵費的安排，他支持由零售商於交易完成時在銷售點收取徵費的建議，一方面防止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遭非法棄置，同時方便當局執法。他雖然同意政府應為建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提供初期資金，但強調該設施的運作模式不應以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運作模式為藍本，因為該模式已證實不符合成本效益。經收集的費用應用來資助處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否則該等工序在財政上根本並不可行。

#### 與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舉行會議

30. 主席羅耀荃先生表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數量龐大，是因為香港人熱衷於提升所擁有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質素，經常更換該等產品。由於大部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稍經處理便可回收再造，他不明白為何需要就每件小型廢電器或電子產品向消費者收取約100元的徵費，或就每件大型廢電器或電子產品向消費者收取約200元至250元的徵費。與其收取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徵費，政府不如提供資金，發展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業，以及實施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確保妥善處理及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 與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舉行會議

31. 副會長何國然先生表示，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最初於2008年8月成立，成員包括20間本地及海外電腦公司，目的是推廣自願回收電腦產品。因此，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支持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以規定強制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分擔成本、禁止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棄置在堆填區，以及管制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出口。然而，當局應為電器及電腦產品制訂不同制度，因為該兩類產品的處理及回收工序有頗大分別。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費水平應由業界釐定，因業界能夠更準確地決定所需的處理工序的成本效益。從指定類別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應只用來處理及回收該等產品，不可用於其他產品。政府當局亦應清楚說明，該計劃只會適用於家用電腦，不會適用於商業電腦系統。

### 與大埔環保會舉行會議

32. 副主席張志偉先生雖然支持以污染者自付原則為基礎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但表示大埔環保會關注到，該計劃未必可跟上電腦技術的最新發展，而電腦的生產過程可能涉及使用高毒性化學物料，因而危害環境。為提高公眾對妥善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意識，當局有需要提供稅項寬減及稅券等形式的誘因，並須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推行有關計劃。鑒於該計劃會對不同行業造成深遠影響，當局應小心制訂該計劃的實施細節。當局亦應研究該計劃是否適用於平行進口的電器及電子產品。由於不少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貯存地點均有發生火警及出現其他安全問題的危險，以致危及周圍環境，政府必須解決貯存方面的問題，並確保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此事與該計劃的成敗攸關。當局亦應考慮在擴大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香港所有零售商之後，才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

### 與香港工業總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12/09-10(05)號文件)

33. 副主席鄭文聰先生表示，香港工業總會認為，生產者責任計劃中的生產者應指供應鏈中涉及的

各方，包括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零售商及消費者，不應僅是產品的生產商。香港工業總會雖然支持有需要就貯存、拆解、回收及進口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實施許可證制度，以及禁止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棄置在堆填區，但對於諮詢文件並無界定政府在該計劃中的角色表示失望。當局亦需要澄清該計劃是否適用於按商業規模使用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至於收取費用的安排，香港工業總會支持由零售商在銷售點收取費用，而所收取的費用應用來設立基金，以供興建由業界經營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

#### 與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34. 市場發展經理蕭玉瑩女士表示，作為一間環境技術公司，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認為，政府必須為發展環保業預留更多土地及資助，因為環保業在維持財政可行性方面，現正遇到不少困難。除了考慮成本效益外，政府亦應因應產品的環境表現，率先透過採用環保採購政策推廣生產者責任。

#### 與衡睿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35. 環境專家譚偉傑先生雖然支持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原則，但指出本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商現正面對激烈競爭，因為與日本等其他國家相比，本港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市場很小。他又認為政府不宜擁有和營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因為此舉會削弱廢物回收的效率。諮詢文件已載述消費者有責任繳付費用及零售商有責任提供收回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服務，但似乎漏了述明製造商的角色。他認為製造商應有責任說明電器及電子產品所含的成分，以及處理和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方法。

#### 與香港電腦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12/09-10(06)號文件)

36. 創會會長張耀成先生表示，香港電腦商會支持環境政策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原則。該會曾在2005年與環保署合辦一項為期6個月的電腦回收試驗計劃，所得結論是處理和回收一部廢電腦的單位成本約為60元。該會亦曾在2008年1月推出自願性質的

電腦回收計劃，共有20間電腦公司參與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宣傳費用外，該計劃沒有招致任何額外費用，因為銷售可回收電腦組件所得的收入可完全彌補處理廢電腦的費用。根據過去兩年進行自願性質的電腦回收計劃的結果，預期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對業界的影響應可接受。鑒於電器和電腦產品的使用期、體積和處理方法大有分別，香港電腦商會認為應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下為該兩類產品制訂不同的安排。該計劃的成本應由供應鏈中的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商以至消費者分擔。至於收取費用的安排，香港電腦商會需要諮詢業界，但該會傾向支持在相關產品進口香港時先由進口商／分銷商預繳費用，而不是要求零售商在銷售點向消費者收取費用，因這樣做可能招致相當高的行政成本。為加強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政府當局應擬備一份合資格管理承辦商名單，供市民參考。當局應設立回收點，以方便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同時應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推廣該計劃。當局亦應訂立法例，禁止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棄置在堆填區，以及管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口。他總結時表示，香港電腦商會支持盡早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及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令社會各界分擔應有責任。政府當局應持更開放的態度，聽取公眾對有關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下回收電腦產品的意見，並應考慮設立電腦生產者責任組織，協助釐清政府、業界及市民在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方面的責任。

#### 與香港明愛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80/09-10(05)號文件)

37. 督導主任陳志光先生表示，香港明愛同意有需要釐清有關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責任、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貯存和進口實施發牌制度，以及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下由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分擔成本。然而，當局應考慮把所有家用及商用電器及電子產品納入該計劃。此外，在訂明產品的銷售點收取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費未必是個好主意。當局應借鑒日本及台灣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成功經驗，而環保園亦應更主動地展開工作，處理及循環再造廢棄產品。作為一個致力服務弱勢社羣的非牟利機構，香港明愛鼓勵翻新所有沒有損壞的電器及電子產品，讓弱勢社羣重用。

與消費者委員會舉行會議

38.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黃蘊明女士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支持實施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便妥善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該會雖然知悉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旨在規管大型電器、電子設備和電腦產品，但鑒於小型家用電器、照明設備及其他產品(例如流動電話、數碼相機及電子遊戲機)的使用量不斷增加，而消費者又傾向更換該等產品而不作保養／維修，這種情況已日漸成為環境方面的關注事項，政府實在不容忽視。因此，當局應考慮不時檢討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確保有效減少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關於以公開招標方式指定管理承辦商收集及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建議，消費者委員會認為標書上須加入條款，以防止反競爭行為。至於收費機制，消費者委員會認為，由於各方須分擔的費用水平尚未釐定，故不能即時清楚指出哪種收費方法較佳。儘管如此，當局在決定收費方法時應考慮下列原則——

- (a) 收費應該合理；
- (b) 收費方法必須對供應鏈中涉及的各方(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品牌代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公平；
- (c) 收費制度應具問責性；及
- (d) 應隨着情況改變而檢討收費制度。

消費者委員會亦支持當局的建議，以設立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發牌制度、就舊的受規管產品的進口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出口實施許可證制度、禁止把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當作普通垃圾棄置，以及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以便回收。當局應提供方便的途徑收集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消費者委員會雖然支持建議強制規定零售商以"新對舊"的方式提供免費收回服務，但關注到零售商可能輾轉把收回服務的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而不承擔有關費用。當局或須採取措施防止在這方面出現濫用情況。

### 與綠領行動舉行會議

39. 總幹事何漢威先生表示，綠領行動支持在2011年或之前盡早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他贊同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不應局限於5類受規管產品，而應擴大至涵蓋其他電器及電子產品，例如流動電話、電腦鍵盤及滑鼠等。綠領行動亦支持禁止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棄置在堆填區。至於收取費用的安排，綠領行動支持在相關產品進口香港時由進口商／分銷商預繳費用，因徵收棄置費可能鼓勵非法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棄置費應由進口商及消費者分擔，該筆費用應足以支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費。為確保能妥善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當局可考慮要求消費者額外繳付按金。該筆按金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交予回收商處置後便會退還。在該計劃下收集的費用應用來資助循環再造業，而不應作為政府收入的一部分，就像塑膠購物袋徵費一樣。最後，政府應密切監察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及回收情況。

### 與俐通集團舉行會議

40. 顧問James PEARSON先生表示，俐通集團支持發牌規管負責收集工作的公司及承辦商，讓所有承辦商公平競爭。該集團亦支持促進循環再造業，而該行業應在衛生、安全及環境方面受到嚴格管制。在收取費用方面，應在銷售點設立一個行政上簡單而具透明度的機制。當局應為不同產品訂立不同的收費水平，因為運送及回收較大型的產品須花更多工夫，故應收取較高費用。當局應考慮引入累進式收回服務費，藉此向新產品作出豁免，並就已交予回收商的舊產品收取費用，從而為回收制度注入更多創新意念。長遠而言，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所有電器及電子產品。當局亦須迫使製造商在其產品中加添環保特質，以減少所產生的廢物量。

### 與聖雅各福群會舉行會議

41. 高級經理李玉芝女士表示，聖雅各福群會支持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事實上，該會自2003年起參與電腦回收計劃，並協助把各機構及個別人士捐贈的舊電器及電子產品送給不少貧苦家庭。捐獻增加反映各界更加意識到有需要進行回收。進行回收不僅已

防止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被棄置在堆填區，亦為廢物回收業創造就業機會。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需要各方(包括安排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運往廢物回收商的物業管理公司)支持和合作。

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12/09-10(07)號文件)

42. 副會長潘源舫先生表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支持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把5類受規管產品納入涵蓋範圍。該5類受規管產品的數量佔香港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總數量的86%，並正在以每年2%的速度增加，令堆填區承受巨大壓力。該協會亦支持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從事回收、拆解、處理及貯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承辦商。至於成本分擔機制，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支持應由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各方分擔處理及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費用。然而，消費者須繳付的費用不應超過售價的3%，並應在銷售單據上清楚列明。與此同時，政府應設立基金，以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潘先生補充，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一直積極參與各類回收計劃(包括電腦回收計劃)，並曾協助貯存及運送舊電腦，供貧苦家庭使用。該等活動確實令公眾更加意識到進行回收的需要。為了更進一步，當局應考慮要求區議會協助設置回收點，以便在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較小型房屋發展項目，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與安記(香港)環保回收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43. 董事劉秋湄女士表示，安記(香港)環保回收有限公司關注到，現時大部分廢物回收商均是長者，若當局指定一個或多個管理承辦商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他們便會失業。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應為該等長者提供更多經濟資助，否則他們或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過活。她又認為政府應補貼處理及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費用。

與香港環保政策評議會舉行會議

44. 主席樊熙泰先生表示，香港環保政策評議會不支持就收集和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收取徵費，因



為現時香港約有86%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已回收供本地之用。鑒於經常更換不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例如流動電話及電腦遊戲)已造成廢物問題，他支持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其他各類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與此同時，當局應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進行更多諮詢工作。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155/09-10(05) ——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  
號文件 默博士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1155/09-10(06) ——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 立法會CB(1)1122/09-10(08) —— 威立雅環境服務香  
號文件 港有限公司提交的  
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123/09-10(01) —— 政府當局就廢電器  
號文件 及電子產品的新生  
產者責任計劃提供  
的文件)
- 立法會CB(1)1123/09-10(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關於廢電器及電  
子產品的新生產者  
責任計劃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1)915/09-10(07) —— 政府當局就廢電器  
號文件 及電子產品的新生  
產者責任計劃提供  
的文件)

45. 署理環境局局長應主席的邀請，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她解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妥善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推動本地循環再造業。由於該計劃旨在加強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收集網絡，現有的回收商及二手商仍可繼續提供服務及為該計劃作出貢獻。政府當局對設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持開放態度。政府

可考慮作出類似適用於環保園的安排，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提供土地。對土地的具體要求會因所採用的方案不同而有分別。關於透過公開招標指定一個或多個承辦商，或在現有營辦商網絡採購服務，以承擔管理承辦商的職能，政府當局歡迎現有及有意投資的營辦商提出意見。如有需要，當局會在諮詢展開後藉徵求意向書確定市場反應。該計劃可先涵蓋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雖然各界對於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下應否由零售商預繳費用，抑或應否徵收棄置費意見紛紜，但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當局的意向是供應鏈中的消費者及零售商等應分擔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成本。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這方面提出更多意見。至於所收集的費用應否作為該計劃的資金，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當局並非打算以該計劃作為一項賺取收入的措施，但預期該計劃長遠能自負盈虧。因此，當局會考慮以收集到的費用，補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營運成本。當局亦會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貯存及處理實施發牌制度。最後，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從諮詢文件可見，政府會在很大程度上參與該計劃。

46. 何秀蘭議員察悉，團體代表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與該計劃的運作有關，例如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成本收回機制及政府的角色等。由於該等關注事項應是持份者在諮詢文件擬備之前交流意見時提出，她質疑諮詢文件為何沒有充分反映該等意見／關注事項。她認為諮詢文件所載與該計劃有關的資料相當有限。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安排與持份者(包括業界和政黨)舉行會議，進一步就實施該計劃(特別是成本分擔機制)交換意見。署理環境局局長證實，政府當局曾在2010年1月公眾諮詢展開之前，與受影響的業界人士舉行會議，徵詢他們對該計劃的意見，部分意見已獲納入諮詢文件。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的諮詢期內，繼續就該計劃的實施細節諮詢受影響的業界人士。港九無線電聯會的梁建誠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受影響的業界人士已在過往與環保署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他們對該計劃的意見。然而，諮詢文件沒有反映他們的意見。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香港電子業商會的陳其鏞先生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他們曾於去年到日本訪問5天，觀察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循環再造工序。他們發現，設立一所類似日本的處理廠的設施，以管理及處理香港每年產

生的150萬件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所需的投資額約為5億元。預計須聘請300至500名員工操作該設施。關於日本的經驗的詳細資料已提交政府當局作為參考。他們將會在2010年4月為相同目的訪問台灣。

政府當局

47. 劉健儀議員感謝團體代表發表對諮詢文件的意見。鑒於港九無線電聯會的梁建誠先生表示諮詢文件所載與海外經驗有關的部分資料並非完全正確，她要求梁先生提供補充資料，指出錯誤所在。她又要求沒有提供書面意見的團體代表提交意見書，供委員參閱。應委員的要求，署理環境局局長答允因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提供更多關於海外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的資料。

48. 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計劃，鼓勵盡早更換舊電器及電子產品，藉以加強能源效益。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期望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下收取的徵費能令公眾更加意識到，在更換電器及電子產品之前，有需要減少廢物及改善能源效益。

#### 成本收回機制

49. 劉健儀議員要求團體代表就兩個成本收回方案發表意見，該兩個方案分別是在相關產品進口香港時由進口商／分銷商預繳費用，以及在交易完成時由零售商在銷售點向消費者收取費用。港九電器商聯會的朱嘉樂先生表示，擬議預繳費用機制會對進口商／分銷商造成巨大的財政負擔。鑒於現時有大量電器及電子產品進口香港以作銷售，業界須預繳的費用將會非常龐大。

50. 甘乃威議員詢問預計會從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收取到多少徵費。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原則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長遠而言應自負盈虧。根據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一件小型廢電器或電子產品的收費約為100元，而一件大型廢電器或電子產品的收費則為200元至250元。當局在敲定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後，便會訂定確實的收費水平。就約3萬公噸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會用來支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營運成本。香港地球之友的區詠芷女士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消費

者、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均應分擔該計劃的成本。

###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

51. 由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成敗取決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是否可行，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回收及處理在該計劃下所收集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方案。鑒於現時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工作是由明愛及聖雅各福群會以試驗形式進行，而且規模甚小，她關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設施能否處理香港每年產生的大量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所載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典型工序，包括人手清除污染和預先處理、機械切碎、把物料分類和回收物料。加強收集網絡預期可增加交由指定管理承辦商處理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收集量。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香港設立商業上可行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是否可行，以及政府在這方面的角色。

政府當局

52. 甘乃威議員詢問日本營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經驗，並邀請業界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香港電子業商會的陳其鏞先生表示，日本政府為製造商提供資助，協助他們營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當地每年產生約3億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由約300間收集中心及43個處理設施負責收集和回收。處理工序包括拆解物料、為物料除毒和回收物料。約96%的物料會回收再用，只有4%會運往堆填區棄置。

### 未來路向

53. 陳健波議員表示，是次會議能讓各方交流意見，十分有用。為方便日後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提供綜合回應。李永達議員贊同政府當局需要處理受影響的業界人士提出的多個關注事項，特別是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下供應鏈中各方的角色。因此，他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集中討論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方剛議員認同，除了成本分擔和收集費用機制外，政府當局亦應解釋如何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可行。政府應負責興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而關鍵是要確保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最終不會棄置在堆填區。鑒於該計劃會帶來深遠影響，他支持有關舉行更多會議以討論該計劃的建議。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的羅耀荃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定期與受影響的業界人士舉行會議，討論該計劃。

54. 主席請委員就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納入2010年3月29日下次會議的議程是否可行發表意見。劉健儀議員表示應分配足夠時間討論該課題，故舉行特別會議可能較為恰當。方剛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文件，方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在2010年4月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才討論該計劃較為可取，因為屆時政府當局應可把所收到的意見整理妥當。何秀蘭議員表示，這樣會為時太晚。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臚列至今所收集的意見，以供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主席表示，她會嘗試安排在2010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繼續討論該計劃。若這個安排並不可行，她會考慮把此課題納入2010年3月29日會議的議程。

(會後補註：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主席指示把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提前在下午1時30分舉行，以便把"為妥善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而推行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課題納入會議議程。)

## **V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0日